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21号）。

公司收到上交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金博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金博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主要修订事项为“重大事项提示”删减了非特别需要提醒的常规内容，并根据重要性对重大事项提示进行排序。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4月09日